

悉洞價訂轉移

TP Insights

2024年01月04日

Transfer Pricing

日本 2016 年度稅制改革（2016 Tax Reform）中，係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第13項行動計畫（Action 13）作為修正移轉訂價文件之基礎，明文規範事業概況報告事項企業主檔（Master File）、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以及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本次移轉訂價洞悉將繼續就日本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中之事業概況報告事項企業主檔及國別報告內容規範進行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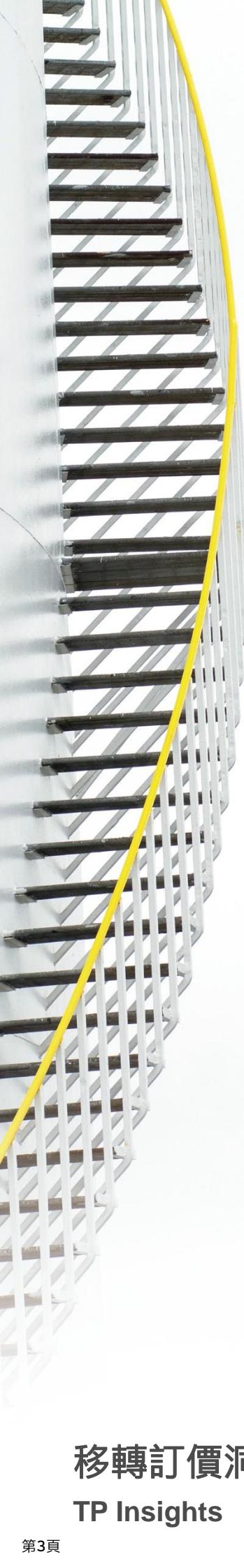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林楷
資深協理



謝承富
經理



日本內閣於2015年12月24日核准2016年度稅制改革提案（2016 Tax Reform），並於2016年3月29日頒布，其中包括規範事業概況報告事項企業主檔（Master File）、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之準備及申報，該架構與OECD BEPS之第13號行動計畫中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一致。2016年4月底，日本國稅廳（NTA）於其網站上發布了指導意見，以闡明相關文檔規範。

NTA為了進一步協助營利事業準備三層文據，於2017年6月發布「納稅義務人移轉訂價指引」，並於同年11月發布「移轉訂價文據常見問題解答（FAQ）」。說明NTA如何使用三層文據要求提交資訊、如何進行調查之選案及當地國檔案編製範本之參考等，並解答當地國檔案（相當於臺灣的移轉訂價報告）、事業概況報告事項企業主檔（相當於臺灣的集團主檔）和國別報告相關之常見問題。

本期就日本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中之事業概況報告事項企業主檔及國別報告最新規範進行分享。

日本當地國檔案規範與內容

日本事業概況報告事項企業主檔（Master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規範及內容

日本移轉訂價調查實務及注意事項

移轉訂價洞悉



事業概況報告事項企業主檔之涵蓋內容

根據日本「特別稅收措施執行條例」（Special Taxation Measures Law Enforcement Regulation，STMLER）第22之10條第5項第1款規定，事業概況報告事項企業主檔之主要內容如下：

1. 集團基本資訊及業務描述

1.1 集團架構資訊

(集團組織架構圖、關係企業名稱、關係企業營運所在地等)

1.2 集團成員之業務概述：

- 總銷售額、營業利潤及產生利潤來源；
- 概述跨國集團之5種主要產品或服務之供應鏈，或占全部銷售額或營業利潤5%之重要交易；
- 集團成員之間重要服務合約或協議；
- 集團成員主要功能及承擔風險，以及價值貢獻；
- 集團成員間之重要業務合併、分割、轉讓等活動。

2. 無形資產

2.1 無形資產說明

(法律所有權擁有者、研發地點、使用及管理無形資產所在地等)

2.2 集團成員間重要無形資產之相關交易協議及合約，包括：

- 研發費用分攤協議；
- 研發服務提供合約；
- 無形資產授權使用合約等。

2.3 集團成員間之研發補償及無形資產交易之訂價政策

2.4 集團成員間之重要無形資產轉讓資訊

(交易成員營運所在地、該轉讓無形資產之內容、轉讓價金等)

3. 融資活動及財務資訊

3.1 集團融資活動概述

3.2 集團執行核心融資功能之成員及其營運所在地

3.3 集團成員間融資安排之移轉訂價政策

3.4 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國別報告之涵蓋內容

以下為日本國別報告之內容：

► 表1：跨國企業集團收入、稅負及業務活動概況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租稅管轄區	收入			稅前損益	已納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實收資本額	員工人數	有形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 金除外)
	非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合計						

► 表2：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國別報告成員名單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租稅管轄區	屬轄區居住者集 成員	集團員設立登記 地(若與居住地不 同)	主要營運活動						
			研究與發展	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權	採購	製造或生產	銷售、行銷或配銷	對非關係人提供服務	營運管理或支援服務

* 報告中使用幣別：日圓



日本跨國企業提交事業概況報告事項 企業主檔及國別報告之門檻與時程

- 該跨國企業集團於最近一會計年度之合併總收入超過日圓1,000 億元必須向日本國稅廳提交事業概況報告事項企業主檔及國別報告。
- 事業概況報告事項企業主檔及國別報告需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提交。



國別報告通知書要求

- 若達到國別報告準備門檻，原則上所有註冊於日本境內之集團成員個體需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時向日本國稅廳提交國別報告通知書；若集團已指定由某一成員個體提交國別報告，則由該成員個體向地方分支部局提交，其他成員個體即無需再提交。該通知書應分別說明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及代理提交成員個體之事項如下：
 - ✓ 公司名稱
 - ✓ 營運總部地點，或主要營運據點
 - ✓ 公司註冊號碼
 - ✓ 代表人姓名

安永小叮嚀

- 日本的事業概況報告事項企業主檔得以日文或英文準備，若以英文準備並提交者，稅務調查人員可能會要求另外提出日文之翻譯；國別報告則必須以英文準備。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應提交國別報告之集團成員個體

以下情況分別說明應提交國別報告的集團成員個體：

最終母公司（UPE）在日本境內

- 國別報告需由日本母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向日本國稅廳提交。

最終母公司（UPE）在日本境外

- 日本若已與UPE所在地國家簽訂「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CAA）」並與當地國簽訂「雙邊交換協議」，且若境外母公司需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國別報告時，日本國稅廳可透過該交換協議向境外稅務機關取得國別報告。
- 若日本國稅廳無法從境外母公司所在地之稅務機關取得國別報告，則日本的集團成員個體必須透過線上「e-Tax」系統提交國別報告。
- 國別報告須於境外母公司之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提交。



其他提醒 - 罰則

- ▶ 若無正當理由逾期提交或提交不完整或不正確之事業概況報告事項企業主檔或國別報告，可能有最高日圓30萬元之罰款。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日本的事業概況報告事項企業主檔及國別報告提交標準及期限相同，跨國企業需留意集團合併總收入是否達到需提交的標準，並儘早準備。臺灣與日本簽有國別報告交換協定，若集團成員已向臺灣國稅局提交國別報告，則日本成員個體無須再向日本國稅廳提交，但仍須提交事業概況報告事項企業主檔。

建議跨國企業充分了解日本有關規定，有效地管理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密切注意集團成員個體損益結果，並做適當的調整。此外亦建議營利事業若達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編製門檻，應依規定及時備妥及申報相關文據。

最後，面對各國稅務機關對跨國企業集團之租稅資訊掌握度越來越高，建議集團母公司應充分了解日本之集團成員所申報的移轉訂價報告內容是否與母公司提交之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文據內容具一致性，並評估國別報告對應各國近期所頒布之BEPS 2.0 支柱二全球最低稅負制規定之相關影響，以及後續日本稅務機關調閱及查核狀況，透過全盤且完整地了解以制定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稅務風險。



移轉訂價洞悉

安永移轉訂價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複核、編製及管理移轉訂價政策與流程建議，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協助客戶因應稅務風險，提供安永客戶優質的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從移轉訂價管理到協助編製報告以符合法令規定、協助企業準備移轉訂價相關文件以及進行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並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降低企業移轉訂價風險及稅負。

我們於2019至2021年連續三年榮獲權威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Asia Tax Awards-Taiwan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的肯定。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服務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電子郵件	
劉惠斐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分機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681	Jimmy.HW.Sun@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12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副總經理	分機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分機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林楷	資深協理	分機 75530	Kai.Lin@tw.ey.com
蔡佩倪	協理	分機 77383	Penny.PN.Tsai@tw.ey.com
賴怡妏	資深經理	分機 67084	Yvonne.IW.Lai@tw.ey.com
龔宣穎	資深經理	分機 67080	Jenny.Kung@tw.ey.com
邱昱傑	資深經理	分機 67133	Jack.Chiu@tw.ey.com
譚聿婷	經理	分機 67088	Emily.TY.Tan@tw.ey.com
廖淑樺	經理	分機 67094	Shuhua.Liao@tw.ey.com
黃一琳	經理	分機 75563	Yilin.Ng@tw.ey.com
謝承富	經理	分機 75709	Jimmy.Hsieh@tw.ey.com
陳彥霖	經理	分機 67089	Kenny.YL.Chen@tw.ey.com
郭怡辰	經理	分機 67112	Betty.Kuo@tw.ey.com
楊歲勝	經理	分機 67111	William.WS.Yang@tw.ey.com
魏珮軒	經理	分機 75636	Judy.Wei@tw.ey.com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714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